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私立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私立學校用地專供學校建築及其他相關學校設施使用。
-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